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5013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修正及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000A號函辦理。
- 二、國民教育法第45條、第46條於112年6月21日生效，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教育部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學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 三、另請學校依據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四、另為利學校師長及學生檢索及擴大宣導，國教署已於學生

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及「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參考範例)」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資訊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下載。

六、請學校檢視原訂規定，並據以依上開說明事項修訂並於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通過之規定，於113年7月20日前報府備查。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